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8.退還申請股款」及「— 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b) 本集團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集團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d) 倘本集團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且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人士；
- iv. 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vi.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i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x.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x.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xi.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在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x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xvii. 如閣下以單一的銀行賬戶完成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付款，授權本公司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作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或如閣下由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申請款項付款，授權本公司按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
- xviii.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x.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xxi.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xi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ii.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v.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xxv.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xxv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 i.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絕對酌情(1)不接受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獲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a.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b.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d.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e.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f.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g.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h.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j.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k.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且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l.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m.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份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ii. (倘申請由閣下代理人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該其他人士已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
- iv.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部份)，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ii.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ii.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iii.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v.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申請；
- vi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 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ix.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x.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同時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時出示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應依循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 eIPO 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的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作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發給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全數拒絕受理，或倘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i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i.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i.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c)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c)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i.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ii. 使能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iv.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v.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vi.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vii.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viii.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ix.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x.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x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xii.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i.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ii.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i.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v.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轉交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